

合同编号：B1414012021071614 补 0002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水  
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一标段）合同补充协  
议（二）

承包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安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签约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 (一标段) 合同补充协议（二）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分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安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一标段）合同》（合同编号为：B1414012021071614）、《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编号为B1414012021071614 补 0001）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二）

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及管网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电气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所有水电安装预埋工程（含暖通、消防、弱电预埋等）

## 二、造价增减原因及内容

由于工程变更原因，清单工程量有较大差异，导致原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需相应调整，需对原合同清单内容进行增减调整（详见附件）。

##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22857058.49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零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0969778.43 元，增值税税金为1887280.06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 %专用发票。

补充协议（一）增补金额：小写（人民币）：6168545.52 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伍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5659216.07 元，增值税税金为509329.45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 %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人民币）：3755427.55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柒元伍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445346.38元，增值税税金为310081.17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专用发票。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32781031.56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捌万壹仟零叁拾壹元伍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0074340.88元，增值税税金为2706690.68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专用发票。

#### **四、合同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一）；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七、补充条款**

7.1 若本工程存在交叉作业，则乙方应与交叉作业的各方需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格式另册），协议需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7.2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采用银行转账比例不高于 30%加商业汇票比例不低于 70%（期限 6 个月，如乙方需提前贴现，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的组合方式或银行保理，具体支付比例以甲方实际发放比例为准，也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乙方接受甲方以商业汇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且乙方认可商业汇票的出票日期即为甲方完成付款的日期。

## **八、附件**

附件一：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三：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附件四：《廉洁自律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分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安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10080	电话：13590154417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 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技产业园 A1 栋 20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 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 A1 栋 1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 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布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分 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安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账号：443066467013002791129	账号：17109228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FHFNU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K3F01M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二）

**工程量清单**

合同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二)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二）清单	项	1	3755427.55	3755427.55	计价文件 另附
2	合计				3755427.5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 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必需）



资质证书（必需）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需）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附件三：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字第 号

林泽锴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深圳市安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 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单位：深圳市安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字第 号

林泽锴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深圳市安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 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单位：深圳市安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2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403221015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K3F01M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 /

兼营（产）：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主营： /

兼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安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贊

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借款或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包括现金、支票、电子转账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六) 本单位股东或高层直系亲属未在采购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

(七)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借款或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包括现金、支票、电子转账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

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纪检监察室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8910640（工作日 08: 00-17: 30），指定方先生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711 室。

乙方指定由办公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13725594110（工作日 08: 00-17: 30），指定盘忠兴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 A1 栋 1001。

##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合同生效及文本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